

香港政府于 1974 年成立专责打击贪污的独立机构 — 廉政公署，为本港肃贪历史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反贪污工作虽已推行多年，但一直成效未彰。

**1974 年以前的肃贪工作：**早于 1898 年，政府制定《轻罪惩罚条例》，将贿赂列为违法行为。该条例于 1948 年被《防止贪污条例》取代，由警务处反贪污部负责执行。政府于 1971 年 5 月制定《防止贿赂条例》，在《防止贪污条例》的基础上扩大惩治范围、加重刑罚和赋予警方更大的权力侦查贪污案件。

1973 年 6 月，一名总警司涉嫌贪污，在接受反贪污部调查期间潜逃离港。当时的总督麦理浩爵士委派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研究该宗事件、检讨反贪法例的效用及就有关法律提出修订建议。基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社会的要求，总督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贪机构，令本港的反贪污工作进入新纪元。

**廉政公署的成立：**《廉政公署条例》于 1974 年 2 月 15 日生效，廉政公署于同日成立。廉署并不隶属公务员架构，廉政专员直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负责。廉署透过有效执法、教育及预防的「三管齐下」策略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

廉署下设四个部门，分别是执行处、防止贪污处、社区关系处和国际合作及机构事务处。截至 2024 年年底，廉署编制共设有 1 549 个职位。

廉署的工作由四个独立咨询委员会严密监察，委员会成员为社会知名人士，并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廉署的政策及本港贪污问题提供意见；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察廉署的调查工作；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监察和审视廉署对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防贪审查工作，及就廉署在公、私营界别的防贪策略提供建议；社区关系市民咨询委员会则就如何教育市民贪污的祸害，以及争取市民支持反贪工作，提出建议。

此外，独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负责审查市民对廉署或该署人员所作的投诉、监察处理投诉的工作及建议廉政专员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执法：**执行处是廉署最大的部门，由执行处首长掌管，并在两位执行处处长协助下，领导公营部门和私营机构的贪污及相关罪行的调查工作。执行处首长同时兼任副廉政专员，并直接向廉政专员负责。

调查人员获赋予权力进行调查，并根据情况，向法院申请或依法行使包括逮捕、扣留、搜查、查阅账目、要求交出旅行证件和限制处理嫌疑人的资产等权力。

廉署负责调查贪污案件，搜集并分析证据，再转交律政司考虑是否提出刑事检控。《防止贿赂条例》订明该条例第 II 部所列罪行，包括索取或接受利益、贿赂、代理人的贪污交易及管有来历不明的财产等，须经律政司司长同意，方能提出检控。

**举报：**廉署鼓励市民亲临廉署举报中心或七间廉署分区办事处举报贪污。市民亦可致电廉署举报热线（25 266 366）或致函香港邮政信箱 1000 号举报。2024 年，廉署共接获 2 058 宗贪污投诉[不包括涉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选举投诉]，其中 1 636 宗属可追查投诉。在上述投诉中，1 438 宗（70%）涉及私营机构，480 宗（23%）涉及政府部门，另外 140 宗（7%）则与公共机构有关。2024 年，共有 71% 的投诉人在举报贪污时愿意表明身份。

若举报涉及的罪行不在廉署职权范围之内，有关个案便会转介警务处或其他执法机构跟进。至于没有刑事成分的举报，如内容揭示可能导致贪污的不当行为或制度，则会交由相关政府部门考虑作出纪律处分或适当的行政安排，或转介其他相关机构跟进。如属具名投诉，廉署会在举报人的同意下才作转介。

2024 年，廉署共接获 95 宗选举投诉，当中 85 宗有关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五宗涉及 2023 年乡郊一般选举、两宗涉及 2019 年乡郊一般选举、两宗涉及 2015 乡郊一般选举及一宗涉及 2011 年乡郊代表选举。95 宗选举投诉中，可追查的投诉占 89 宗。

**调查及检控：**2024 年内，共有 207 人在 104 宗案件（包括选举案件）中被检控。年内完成检控程序的案件中，共有 122 人被定罪；以人数及案件宗数计算，定罪率分别为 76% 及 84%。截至 2024 年底，廉署仍在调查个案总数为 1 217 宗，包括 108 宗选举案件。另外，尚待法庭审理的案件有 117 宗，涉及 318 人。

**预防贪污：**廉政专员具法定职责审查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工作常规及程序，以确保可能助长贪污的工作方法或程序得以修正，同时按法律规定向要求防贪服务的市民提供协助。这些工作由廉政公署的防止贪污处（防贪处）负责。

防贪处就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工作常规及程序作详细审查研究，并协助这些机构有效地推行防贪建议。截至 2024 年底，该处已发出 4 348 份审查报告，其中 69 份在 2024 年内完成，涵盖范畴包括执法、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公众健康和安、政府资助计划及规管职能等。该处亦会就新法例、政策、服务和主要工作项目，向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适时提供防贪意见，在 2024 年共向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提供 553 次意见。

防贪处亦会应私营界别的要求提供防贪咨询服务，该处在 2024 年共向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士提供 1 230 次意见。自 1985 年设立以来，其防贪咨询服务一直就良好管治、内部监控及防贪培训等范畴，向不同规模的私营机构，包括中小企、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防贪建议。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士可透过电话热线（2526 6363）或网上平台，索取免费和度身订造的防贪建议。另外，防贪咨询服务网站亦提供防贪信息和资源。

防贪处亦采取主动、公私营协作及混合模式等策略、为商会和个别行业推出专属的《诚信约章》，与行业规管机构

及组织合作向其所规管行业的公司推广防贪系统及措施，并于规管条款加入诚信管理要求，提供防贪指南及培训，及与相关部门及机构合作，推动工作流程和公共服务数码化以加强他们的防贪能力。

**宣传教育：**廉署教育公众认识贪污的祸害，并争取市民支持肃贪倡廉工作。这些工作由社区关系处负责。

廉署采取「全民诚信」策略，为社会不同界别提供倡廉教育，并配合广泛媒体宣传及善用策略伙伴关系的庞大网络，倍大倡廉工作的成效。由独立调查机构进行的 2024 年廉署周年民意调查显示，市民对贪污继续持「零容忍」态度，绝大部分受访市民表示在过去 12 个月没有亲身遇过贪污，并认为社会廉洁对香港发展重要。这结果与过去十年的民调结果相若，显示香港社会廉洁状况良好而稳定，廉洁已植根成为社会的核心价值。

高效廉洁的政府是香港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元素。廉署为各级政府人员提供诚信培训及网上学习教材，并在公务员学院的重点领导培训课程及新入职公务员基础培训课程中加入诚信培训环节。此外，廉署与公务员事务局合办「诚信领导计划」，持续协助各政府决策局/部门推广诚信管理，深化公务员队伍的诚信文化。同时，廉署为公共机构提供多元化防贪服务及资源，协助公营机构维持管理层和雇员的诚信操守。

廉署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于 1995 年成立，30 年来一直站在前线，采用公私营合作伙伴策略，积极推广商业道德作为抵御贪污舞弊的首道防线，维持香港廉洁公平的营商环境，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在香港商业道德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廉署持续为商业机构举办诚信培训及提供防贪教育资源，提升从业员的防贪意识及机构的管治能力。中心亦透过其网上平台「BEDC 频道」举办专题讲座，协助工商界人士了解相关贪污风险及掌握法例要求。另一方面，廉署透过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及其他与抵港内地人才有联系的机构及组织，向入境人才及有意来港发展的人士宣传香港的诚信文化；并为所有经不同输入劳工计划到港的劳工安排反贪法例简介及派发防贪信息包。

廉署一直与青年同行，于不同成长阶段培育他们的诚信核心价值，包括为幼儿园学童及小学生制作德育教材及举办「小啡豆儿童剧场」宣扬正面价值观；支持高小学生推行「i Junior 小学德育计划」及在校内举办德育活动；透过「iTeen 领袖计划」及「廉政大使计划」，吸纳高中生及大专生成为廉署的倡廉伙伴，鼓励他们以创意方式向同侪传扬廉洁信息。廉署更从中挑选具卓越领袖潜能的参加者成为「菁英诚信领袖」，培育他们成为廉政建设及维护法治的坚定支持者。

配合各公共选举，廉署在选举年推出一系列宣传及教育活动，包括举办法例简介会、制作候选人资料册及选民单张、安排地区宣传活动、设立廉洁选举专题网站及查询热线等，广泛宣传廉洁选举的信息。

廉署透过全港七间分区办事处，深入社区持续争取市民支持香港的廉政工作，并鼓励市民举报贪污。廉署于 1997 年成立「廉政之友」，约 3 000 名会员多年来积极为倡廉活动提供义务协助，并透过其网络传扬诚信。此外，廉署与相关部门、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积极合作，提升业主立案法团委员、业主及物业管理人等的防贪意识，携手推动诚信优质的楼宇管理，共建廉洁安居的环境。

廉署致力以创新思维推动廉政宣传教育。廉署于大楼设立「一九七四」咖啡厅，结合教育、宣传及「廉署咖啡」概念，让本地市民及旅客在品尝「廉署咖啡」之余，也可以近距离了解廉署的工作。另外，为提升访客体验，廉署于 2025 年亦为其展览厅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翻新后的展览厅引入大量崭新科技元素，并与「一九七四」咖啡厅有机结合，吸引大众从被动获取廉署信息，转变为主动走进廉署，深入认识香港的反贪历史和廉署工作。

廉署亦与时俱进，持续在宣传手法上注入创意，拍摄各类新颖短片，并广泛利用社交媒体平台与市民接触，包括「香港廉政公署」Facebook 专页、Instagram 账户、微信公众号、小红书账号、「ICAC 廉政公署」微博专页、「ICAC Channel」YouTube 频道及「廉政公署」LinkedIn 账户。因应各社交平台的特性和目标受众的偏好，廉署定期制定適切内容分享最新动向和信息，进一步增加廉署工作的透明度及争取市民的支持（<https://www.icac.org.hk/icac/socialmediahub>）。

#### 廉政公署网站及社交媒体平台



**香港国际廉政学院：**廉署于 2024 年 2 月成立「香港国际廉政学院」，向国际社会展示香港在法治和廉洁方面的优势。廉政学院提供一个国际廉政建设平台，促进香港、内地和海外专家学者交流反贪经验，以巩固香港在廉政建设的国际地位。

在 2024 年，廉政学院举办了 34 个海外及本地策略性反贪课程，共计约 2 600 名人员参与其中。廉署人员到访世界各地的反贪机构提供度身订造的反贪能力建设课程。廉政学院又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联合会）等国际 / 地区组织在香港为多国反贪人员合办多个专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财务调查及跨境追逃追赃、利用创新科技打击和预防贪腐等。此外，廉政学院紧贴香港社会发展趋势，策略性地为不同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量身定制专属反贪课程，旨在提升其所属机构或界别的反贪意识及能力，并强化领导层对诚信管理的承诺。

廉政学院亦致力构建国际反贪学术研究和交流平台，并已经分别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及澳门大学签订合作备忘录，启动多项反贪研究项目，包括银行业廉洁合规建设、诚信合规管理体系和楼宇管理贪污风险等。

**国际及内地联络：**廉署积极拓展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反贪合作。廉政专员担任联合会主席，由廉署负责联合会秘书处的工作，与世界各地超过 180 个反贪或执法机构的联合会成员携手推进国际反贪协作。联合会将于 2025 年在卡塔尔召开会员大会及年度会议，深化国际反贪经验交流和合作。

廉署与联合会及廉政学院组成「反贪铁三角」，透过与海外反贪机构及国际组织的培训及交流，进一步强化国际网络及联系，发挥强大的协同效应。于2024年5月由廉署及联合会合办的「第八届廉政公署国际会议」，有近60个司法管辖区的180个反贪及相关机构的逾500名代表参与，印证「反贪铁三角」策略能有效地向国际社会，说好国家和香港的反贪故事，展示「一国两制」的重要性和成功经验，以及宣扬香港的法治和廉洁文化，充分展现香港作为国家与世界之间「超级联系人」的角色，协助推动全球（包括「一带一路」国家）的反贪事业发展。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框架下，廉署与广东省及澳门反贪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共同推动区内廉政建设。

廉署与国际、内地及澳门的反贪机构及执法机关保持行之有效的工作联系。随着廉署积极派员参与不同的国际会议，个案协查及合作亦较之前更为频繁。廉署认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贪机构、国际组织及地区组织紧密合作，对防贪及反贪工作至为重要。廉署亦一直以中国香港的名义或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代表中国香港参与不同国际组织的事务，包括联合国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反贪腐倡透明专家工作小组，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合办的亚太区反贪污行动计划。